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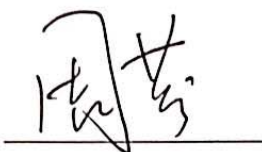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2018年6月5日